

舟曲县政务服务中心

舟政函[2025]35号

舟曲县政务服务中心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信用为核心，通过对政务服务对象（企业、自然人）和服务过程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“守信激励、失信约束、精准监管、高效服务”，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引导市场主体和群众重视信用建设。

二、监管对象及分级分类标准

（一）监管对象

- 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：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注册登记、许可审批、项目申报等业务的市场主体。
- 自然人：办理社保、医保、不动产登记等个人业务的群众。
- 延伸监管：为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第三方机构（如中介服务机构）。

（二）分级分类依据

以“信用中国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等官方平台信用记录为核心依据，结合在政务服务中心的办事行为（如材料真

实性、承诺履行情况等)，分为以下等级：

1. A 级（信用优良）：近 3 年无失信记录，列入信用“红名单”或连续 2 年信用评价优秀，如无失信被执行人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或在中心办理业务时材料真实、无逾期承诺等行为。

2. B 级（信用良好）：近 3 年无严重失信记录，存在轻微失信但已完成修复，信用评价为合格，或在中心办事时偶有材料补正但无弄虚作假等行为。

3. C 级（限制服务）：近 3 年有严重失信记录（如恶意欠薪、重大税收违法等），信用修复未完成，或在中心办事时出现材料弄虚作假（情节较轻）、逾期未履行承诺等行为，暂不纳入帮办、代办服务范围。

三、分级分类监管措施

（一）对 A 级对象的监管

1. 监管频次：每半年开展 1 次回访，重点核查服务满意度及信用保持情况，若出现新增失信记录，立即降为 B 级并调整服务；连续 2 年保持 A 级，可升级服务权益（如扩大代办范围）。

2. 激励措施：提供“绿色通道”（优先办理、材料简化 30%）、免费帮办代办、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；在中心官网公示“守信红榜”，推荐参与行业评优。

（二）对 B 级对象的监管

1. 监管频次：每半年核查 1 次信用状况及材料真实性，若出现严重失信，暂停服务并纳入 C 级；信用改善至 A 级标准的，可

升级服务。

2. 管理措施：提供常规服务，不享受便利化政策；加强信用政策宣传，引导提升信用等级。

（三）对 C 级对象的监管

1. 监管频次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每次办理业务时全程核查，每半月跟踪信用动态。

2. 限制措施：暂停“绿色通道”“帮办代办”等便利服务；办理业务时需提供额外担保或证明材料；将失信行为反馈至相关信用平台，推动联合惩戒。

（四）动态调整

依托信用平台实时监测服务对象信用变化，每月更新分级名单，确保“守信激励、失信限制”。

四、监管方式与流程

1. 动态评估：每季度根据信用平台数据及中心办事记录，更新对象信用等级，通过短信、官网公示等方式告知。

2. 多元监管：

线上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监控业务办理进度，自动预警异常行为（如材料重复补正）。

线下：窗口巡查、材料抽查、电话回访，结合群众投诉（公开举报电话）核实问题。

联合监管：与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共享 C 级对象信息，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。

3. 结果应用：将监管结果与信用等级挂钩，A 级对象优先推荐政策扶持，C 级对象限制参与政府采购、政府项目合作等。

五、信用修复与等级调整

（一）对 C 级对象，若完成信用修复（如履行还款义务、纠正失信行为并公示），可向中心申请重新评估，经核查后调整至对应等级。

（二）对 A 级、B 级对象，若出现新增失信行为，立即下调等级并采取对应监管措施，同步告知原因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人员保障：设立信用监管岗，专人负责等级评估、监管实施及数据汇总，定期培训信用政策和监管流程。

（二）技术支撑：打通与官方信用平台的数据接口，实现信用信息实时查询、等级自动划分，提高监管效率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：对监管人员滥用职权、泄露信用信息的，依规追责；对弄虚作假骗取 A 级等级的对象，纳入 D 级并严肃处理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有效期一年。

